

生态环境局涉企行政检查清单检查标准

生态环境局涉企行政检查清单检查标准

检查权限与程序

- 检查权限:

生态环境局具有法定的检查权限, 依据《环保法》第二十四条。
- 检查程序:

出示执法证件, 表明身份, 说明执法事项; 被检查者如实反映情况, 提供资料; 保守商业秘密。

检查内容

水污染源环境监察

-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状态、处理能力及水量。
- 废水管理、处理效果、污泥处理情况。
- 废水设施运营台账建立情况。
- 污水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规定。

废气污染检查

- 废气排放是否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
- 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情况。
- 有毒、有害气体和粉尘的防护措施。
- 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 废气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固体废物污染源现场检查

- 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性质及产生方式。
- 危险废物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 禁止区域内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设施设置情况。
- 固体废物贮存设施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 固体废物转移情况, 特别是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其他检查内容

- 企业生产情况, 包括行业、产品及产能。
-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如环评文件、批复、验收等。
- 排污许可证申领、排污申报及排污费缴纳情况。
-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及维护情况。

违规处理

- 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依据《环保法》第二十五条等相关规定处理。
- 采取查封、扣押污染物排放设施、设备等强制措施。
- 依法进行处罚。

生态环境局涉企行政检查清单检查标准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来说，生态环境局在对企业进行行政检查时，会遵循以下标准：

一、检查权限与程序

1. **检查权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这意味着生态环境局具有法定的检查权限。 [法规10](#)
2. **检查程序：**检查过程中，环境监察人员需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并说明执法事项。同时，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环境监察人员还需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二、检查内容

生态环境局在涉企行政检查中，会重点关注以下几个方面：

1. 水污染源环境监察：

- 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状态、历史运行情况、处理能力 & 处理水量。
- 废水的分质管理、处理效果、污泥处理及处置情况。
- 是否建立废水设施运营台账，包括污水处理设施开关键时间、每日的废水进出水量、水质，加药及维修记录等。
- 污水排放口的位置、数量、监测采样点设置以及测流段设置是否符合规定。

2. 废气污染检查：

- 废气排放是否符合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 可燃性气体的回收利用情况。
- 运输、装卸、贮存过程中有毒、有害气体和粉尘的环保防护措施。
- 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情况，如除尘、脱硫、脱销等系统。
- 废气排放口的高度、采样口、标志牌等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3. 固体废物污染源现场检查：

- 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理化性质及产生方式。
- 危险废物的种类及数量，以及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 是否在禁止区域内设置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
- 固体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场是否设置了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设施。
- 固体废物转移情况，特别是危险废物的转移联单制度执行情况。

4. 其他检查内容：

- 企业的生产情况，包括所属行业、主要产品及产能。
- 环保手续的履行情况，如环评文件、环评批复、环保竣工验收等。
- 排污许可证的申领、排污申报及排污费缴纳情况。
- 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及维护情况。